

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 涉水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项目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涉水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项目

工 程 地 点：鲁山县

合 同 编 号：2025-8-1

发 包 人：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 计 人：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发包人：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计人：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涉水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范围：以沙河河道为主线，西起香格里拉上河湾，东至尧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景区1号坝，全长约3.5km，宽度为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内，规划范围约2.545km²。

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含沙河西岸车行道、人行栈道、附属绿化）、给水工程（含给水厂、给水管网、温泉管道工程）、污水工程（含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厂道路）、桥梁工程（含新建人行桥、两座现状桥梁提升）、强弱电工程、燃气工程、环卫基础设施工程、供热升级改造工程和上汤段河道治理工程等涉及河道洪水影响评价相关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涉水建筑物基本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的

成果（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涉水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 5 套。

1、报告应包括项目的概述、基本情况、河道演变、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防洪综合评价、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结论和建议，以及主要附图。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中的要求。

2、数据整理与分析：所有业主提供的勘探测量的数据必须进行详细的整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有的数据应以标准格式记录和存储，以便于后续的查询和使用。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条款

5.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元）。

5.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97500.00 元）。

（2）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服务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9750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公章)

住所地址：建设路西段 27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233600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2416847053D

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分行湛南支行

账号：41001551614050002012

2025 年 8 月 11 日